



走进香港大学法律学院系列（九）Scott Veitch 教授的分享

学术之旅

您最初是如何走上法理学的研究道路的？

我在本科阶段学习法理学时就非常喜欢这一学科。后来我留在爱丁堡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身边有许多优秀的老师和同学。最终，我发现法律实务并不适合自己，于是决定留在学术领域深耕，从事研究工作。

您的学术兴趣是如何发展变化的？

我的研究始于博士阶段，论文后来成书出版(*Moral Conflict and Legal Reasoning*, Hart Publishing 1999) 探讨法律推理与道德冲突的理论问题。随着我的个人兴趣发展，研究方向也逐渐演变。我的第一份工作在澳大利亚，这段经历让我更深入地了解到英国法律体系在不同社会产生的差异化影响，以及法律与多元社会结构的互动方式。这促使我开始采用更广泛的社会学方法来研究法律的实际运作机制。尽管令人遗憾，但我们要承认世界时常充斥着暴力。我的研究重点始终在于探索法律及司法机构在世界中扮演的角色。我对法律实践中的各种具体运作层面始终保持好奇。

在您的作品中，您认为哪一部是您最重要的贡献？

作家们常说，对待自己的作品就像对待孩子一样，你永远不会真正有最爱的一个。尽管这有点老生常谈，但我觉得确实如此：最重要的工作永远是正在做的工作。至于已经发表的作品是否做出了贡献，应该由他人来评判。不过，我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我最喜欢的一些作品似乎几乎没有人读过。我自己认为重要的作品和别人认为重要的作品间似乎并没有太大的相关性。我曾经为一本书 (*Marco Wan (ed), Reading the Legal Case: Cross-Currents Between Law and the Humanities* (Routledge 2012)) 写过一篇短文“Binding Precedent”，那是我做过的最愉快的研究之一。我一直对有关义务及其约束力的理论研究感兴趣，我在



那篇短文中发现了一些我认为其他解释者没有发现的东西，那就是（义务）“捆绑与释放”的语言，这在其中是非常重要的。我将我对这个故事的兴趣以及它所引发的问题——善与恶等——与一些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并延续到康德的法律思想结合起来。所以这里面融合了很多思想。我非常喜欢这个故事，写起来非常有趣。

您的作品涉猎广泛——不仅有法理学，还涵盖历史、政治经济学、哲学等等。您是如何成长为一位博学的学者的？通过广泛阅读吗？

是的，我确实读了很多书。我认为，当开始研究一个特定的问题时，你会发现不能仅仅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它，而必须理解它的历史起源、它在不同背景下的发展方式，以及它如何与不同形式的权力——政治权力、经济权力等等——相互作用。所以，我认为我所做的只是尽力忠于研究主题。研究一个主题，就是要意识到所有问题都是多方面的。

跨学科视角如何影响您的法理学研究？在整合不同学科的见解时，您遇到了哪些挑战？

我对“跨学科”这个术语持谨慎态度。我认为很多人声称自己在做跨学科研究，只是因为别人期待他们这么说。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个术语更多是口头承诺，而非现实。为什么呢？因为要真正做好跨学科研究，必须至少精通两门学科，同时还要尝试将它们结合起来。学界的学科保护性壁垒已经让我们很难精通一门学科，更不用说两门或多门了。

从这个意义上说，真正的跨学科研究是非常困难的。对我而言，我认为自己还没有达到那种程度。我希望自己对研究的问题有充分了解(well-informed)，而不是非要贴上跨学科标签。对我来说，忠于我正在研究的问题才是最重要的。



当你想要充分了解某个问题时，你会意识到已经有很多人从不同角度对它进行了大量研究，而这些不同的视角本身是非常复杂的。要花很多时间去阅读一种观点的文献，然后再去阅读另一种观点的文献，如此反复。最大的挑战是找到时间去充实自己。当然，还有一些技术方面的挑战，但我认为通过仔细阅读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近期著作

您在近期发表于《法律与批判》的文章《完美风暴：人工智能、金融化与风险法律主义》（‘*The Perfect Stor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nancialisation, and Venture Legalism*’, Law and Critique, 2024）中探讨了法律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您可以具体谈谈当前法律在应对人工智能权力方面的局限性吗？

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维度展开。首先，许多关于人工智能和数字治理的探讨往往从这样一个问题开始：“法律应该如何规制这一领域”而我观察是，法律早已深入介入这些领域了。在数字治理和人工智能方面，法律无处不在，但它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监管法。使人工智能变得强大的主要法律是私法——合同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以及公司法。这些法律无处不在，并为它们客户的商业利益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我们谈论监管人工智能时，它已经在被监管了。私法的很大一部分权力确保了公司的权力不受公法监管的约束。

但是，更根本的挑战在于第二维度：人工智能具有突破性的二阶自主进化能力。它不再是被动执行指令的工具，而是发展出自我推演的逻辑体系。当大语言模型正在发展出主体性时，既有的法律责任框架将面临解构风险。

当将这两个问题——市场参与者的私法权力和数字技术的自主性——结合起来时，就会形成一场“完美风暴”。这创造了一种无法被监管的局面。这就是我



提出的“风险法律主义”：一种无法被理解为合法或非法的“法外之地”；它正在超越当前的法律框架。这就是我们面临的挑战。

您在2021年出版了‘*Obligations: New Trajectories in Law*’这本书（中译本：(英)斯科特·维奇，《义务：法律的新轨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5年即将出版，刘佳译）。您为什么想把当前的研究重点从“权利”转向“义务”？

我想其中一个原因是，当我阅读17世纪的材料时，我发现与当今有关权利的文献占主导的情况不同，有关义务的论述要突出得多。我想追溯这一脉络。我不是唯一这么做的人；Samuel Moyn的相关研究亦颇具启发性。我的核心论证在于：权利实以义务为根基，且其依赖的义务形态之复杂，远超出传统权利叙事的想象。

我希望能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义务，兼具比较法视野，因为权利话语本质上是西方现代性的产物。那种认为权利观念贯穿人类文明史的观点是错误的。诸多精妙的法律体系（中国法传统即为典范）都建构于义务与身份的网络之上，而非权利的神话。我希望以一种全新的方式重构义务在历史长河中的演进谱系，并揭示其在当代社会的规制功能。若能在智识版图上做出些许新贡献，便是对这场思想冒险的最好回馈。

您如何理解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

通常的看法是，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关联的，这种认知在私法领域尤为显著。但正如Jeremy Waldron指出的那样，对于一项权利，存在的是多种义务，而不仅仅是单一的义务。因此，当我们从社会学和实践的角度，甚至从法教义学的角度来看时，一种权利——无论是私法权利还是公法权利——会产生许多更多的义务。以集会示威权为例，这项权利的实现涉及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承担形态各异的义务。这在私法中可以追溯到罗马法。Peter Birks在著作《罗马法中的义务》（*The Roman Law of Obligations*）中谈到了“packages of



obligations”。罗马法律体系并没有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种权利形式；相反，他们有“诉权” (actions) 以及这些多种义务。

因此，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有关义务的历史轨迹，它在地下潜行，而在将权利视为主要问题的思考中被忽视了。我们有人权法院，但没有义务法院。如果有的话，那会有什么不同呢？即使是作为一个思想实验，思考这个问题也是很有意思的。

那我们是否应该把权利和义务分开进行独立分析？

至少在某些类型的体系和文化中，必须独立地分析它们，因为那里根本找不到“权利”。在当代世界，必须将它们结合起来分析，因为我们正处于“权利的时代”。然而，这些权利所依赖的不仅仅是法律中相对应的义务，还包括其他更具社会学意义或特定领域内的义务。这些义务存在于真正掌握组织社会权力的机构中，使得权利本身被置于幕后。在这种情况下，你会发现我所说的“义务与服从的混合体”，即我们被要求去做很多事情，尽管我们对这些事情可能并没有相对应的权利。

这本书被评论家称赞为“短小精悍”，特别提到您“出色的凝练能力”。您如何做到用最少的文字传达最多的思想？

我的理想大概是在法理学中写出一首俳句。有一个老故事，讲的是有人写了一封信，却因信太长而道歉，因为他没有时间写一封更短的。写得简洁其实需要更多的努力。不幸的是，如今的学术界更倾向于“越多越好”。我在这一点上有点格格不入，因为我认为谨慎而深思熟虑地写作会降低产出速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是的，我确实花了很多心思试图用相对简洁的方式解释复杂、艰深的历史概念。我不确定“熟能生巧”，但“练能变好”。很遗憾，写作并非天赋。我会写很多草稿；把内容简化到既易于理解又有趣需要大量的工作。



教学

您为什么在您合著的课本 ‘*Jurisprudence: Themes and Concepts*’ (4th edition, with Emiliios Christodoulidis and Marco Goldoni, Routledge 2023) 采取主题式的编写方式？（第三版中译本：斯科特·维奇等：《法理学：主题与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赵英男译）

许多法学生觉得法理学很无聊。他们觉得无聊的原因之一是，他们知道法律比法理学讲师告诉他们的关于哈特和德沃金的内容要丰富得多。学生们其实很有好奇心，但他们被老师的态度吓跑了——老师不仅这样想，还强行灌输给学生，认为这就是做法理学的最好方法。

我们采用主题式的方法，是因为我们想把法律理论的问题与现实世界联系起来。这些问题真的很重要。事实上，许多伟大的法理学作家，包括像哈特这样的大家，都非常关注当代法律和社会规则的问题。我的合作者和我想把这种关注重新带回来，并且我们想强调，像怎样解释法律效力这样的问题真的很重要。这就是我们采用主题式方法的原因，我们觉得这种方法最能解决法理学应该关心的现实世界问题。

您如何在课堂中实践这种主题式教学？

以分配正义为例——我们会观察香港并提问：香港是一个公正的社会吗？香港是世界上贫富差距最悬殊的社会之一。这种不平等不仅源于特定的市场理论，更与其法律制度相关。核心问题在于：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等要素，究竟如何塑造或加剧一个社会的平等/不平等？因此，我会引导学生思考香港现存的不平等现象与法律形式、法律制度、法律权利及义务之间的关联。这种教学非常务实。我认为，当学生学习不同理论时能收获更多洞见——但唯有将理论应用于现实世界，这些理论才真正具有意义。



您为《高级法理学》课程选择过哪些主题作为课程内容？今年您为何选择"法律与价值"这一主题？

这些年我尝试过不同主题——有一年聚焦“公众利益”，另一年探讨“自由与义务”，还专门研究过“尊严”这个概念。今年选择"法律与价值"，是因为我认为有必要系统梳理法律究竟在促进和保护哪些价值，以及这些价值之间的关系。我们刚刚开始这门课程，我们探讨的第一个价值基础到常被忽视——大家总谈论自由、安全、正义这些显性价值，但最基本的价值其实是沟通。法律使我们能够相互交流。第一节课我们讨论了Robert Cover的经典论文，他指出法律本质是人际沟通的资源。要实现这种沟通，法律既需要特定形式（比如条文），也需要特定表达风格（比如叙事）。法律的一些基本方面支撑起社会生活，之后才衍生出人们对法律那些更传统的价值期待。

您对在法理学学习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有什么建议吗？阅读那些晦涩的法理学文献有什么技巧吗？

我会尽量不给学生布置过长的阅读材料。为什么呢？因为我宁愿他们仔细研读一篇短文，也不希望他们快速浏览一篇长文，却无法真正理解其中的精髓。专注于一篇高质量的文本，并深入剖析它，会更有意义。

对于那些在法理学学习中感到困惑的学生，我还会建议他们思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例如，关于法律效力(legal validity)：为什么法律效力最终由谁决定这件事如此重要？当我们面对一系列问题时——无论是法律的有效性、刑罚的使用，还是正义的实现——我们都需要问自己：为什么这些问题对你作为一名未来的法律从业者很重要？但最终，可能比这更重要的是，为什么这些问题对你作为一名公民，或者生活在一个法治社会中的人很重要？如果你开始理解这些问题的深层意义，你就会发现，那些看似晦涩难懂的文献，实际上是为了探讨非常实际且重要的问题。



法理学的现在与未来

有人感叹，一般法理学(*general jurisprudence*)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是一个停滞不前的领域，人们主要是在为20世纪的巨擘们做注释性工作。您同意吗？

我觉得这个说法既对又不对。确实，当前存在大量诠释性工作——所谓的一般法理学，往往沦为对“法律概念本质”的反复剖析。但在我看来，这种研究脱离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实际运作，难怪会边缘化：它既无法解释我们身处其中的法治社会，更无力指引我们向往的法治图景。正如我先前强调的，我们必须拓宽视野。如果一般法理学仍局限于分析法律的概念或本质，那么这种研究就需要被拓展、深化和丰富。

不过，我之所以说“不对”，是因为法理学的影响力从未在那些“经典”之后衰减。试想，过去50年最具变革性的法理学思潮是什么？不是对“承认规则”(rule of recognition)的分析，而是女性主义法理学。女性主义学者通过解构权力结构、父权体系等法理分析，改变了法律教育的形态、法律与社会的互动模式，并实质性推动了性别平等与尊严保障。这印证了法理学的生命力所在。

您怎么看一般法理学与部门法理学之间的关系？

这种联系显然取决于我之前提到的一般法理学的内容。一般法理学仍然非常有趣，但前提是它能够拓宽自己的研究范围和兴趣领域。

我的法理学偶像大概是亚当·斯密，不是因为他是一位经济学家，而是因为他曾在格拉斯哥大学讲授的法理学课程。这些课程内容极为丰富多样。当时还没有学科划分，所以不像现在这样可以跨学科研究。但你能从中看到他对法律历史发展的广泛洞察和好奇心。在他的著作中，你也能看到对具体法律原则的关注。



因此，对部门法的分析非常重要。我认为关键在于这些分析能否与法理学总论的思想流派建立联系。也就是说，要思考法律教义——无论是合同法、侵权法，还是衡平法与信托——是如何与社会实践中相互关联的。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更深入地了解法律实际运作方式。

在您看来，法理学还有哪些重要问题尚未得到充分探讨？

法理学确实中存在一种主流但狭窄的研究路径，它对世界其他方面缺乏足够的兴趣。我认为，法理学者需要拓宽视野。我认为我们在课本中提到的两个领域——技术和环境——必须更深入地整合到法理学分析中。

以主权概念为例：在当今世界，我们不能再脱离“能力主权”与“合法主权”的关键区分来思考这个问题。环境问题正在重塑这一概念，它改变了特定国家对管辖区域行使主权控制的方式。当邻国开始污染源时，就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因此，随着生态灾难的加剧和科学技术的爆炸性发展，现代法理学的基本坐标体系正被质疑。

那么您觉得法理学学者在研究环境等问题时能做出哪些独特贡献呢？

法理学作为一种研究范式，其独特之处在于它能够超越纯粹的教义分析，从而与更广泛的社会形式和实践建立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法理学既深度参与解决人类社会的现实问题，又能抽身观察，审视法律与各类社会现象关联。这是法理学的优势。我认为法理学是一种能够横跨多个研究领域的重要方法，而保持这种开放性至关重要。

在您看来，法理学领域需要哪些改变？您认为法理学应该减少对抗性很强的争论吗？



我不介意学者们各循其道——学术研究本就应该追随自己的好奇心。我会说，不要浪费太多时间去关注别人不要在他人认定的“重要议题”，仅仅因为他们认为它重要。要保持独立思考。

对于学术争论，我持相当开放的态度。争辩本身无可厚非。但我想你这里指的法理学争论，是那种认为赢得辩论就可以深化对法律认知的态度。我觉得那恐怕不能达成目的。那样最终学到的可能只是哪些观点在圈子里更占上风。就像在棋盘上挪动棋子，这种争论没有实质意义。真正需要做的是尝试理解法律运作的机理，厘清它与现实中重大议题的关联。你可以构造无数精妙的论证，但如果不能与社会现实、政治困境或生态危机相联系，这样的研究就并不是我要做的。

学术之外

您有什么非学术性的爱好或兴趣吗？

我喜欢阅读诗歌、小说、非虚构作品和历史书籍。我经常旅行，去不同的地方，接触新事物。

许多学者说，他们的职业摧毁了他们对阅读的热情，但您似乎并不在其中。

小说家Martin Amis有一句很妙的话：任何作家都需要不断地吸收文字，这是他们的燃料。他们需要文字的滋养。我想对学者也是如此。这些养分固然可以来自本专业领域，但正如我一直强调的：广泛阅读会让人学到更多，也会收获更开阔的视野。

您能向我们的观众推荐三本书或电影吗？

我来自苏格兰，在爱丁堡长大。我想推荐两本和苏格兰有关的小说，我认为它们都非常出色，适合所有人阅读。一本是Muriel Spark写的《Jean Brodie小姐的黄金时代》（*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讲述的是20世纪30年代爱丁堡一



位古怪女教师的故事。1969年还被改编成了电影。第二本是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诱拐》（*Kidnapped*），这是一个关于男孩被绑架并在苏格兰高地被追逐的精彩故事。我认为它并不是我读过的最好的小说，但这是我最喜欢的书，我经常重读。我强烈推荐这两本书给所有观众。

至于电影，我看电影的频率没有读书高，但我最喜欢的电影之一是《总统班底》（*All the President's Men*），这部电影讲述了记者对尼克松在水门事件期间的活动进行调查的故事，非常有意思。

接力问题

我们想邀请您为下一位受访者提出一个问题。您会问什么？

在学术上，什么对您来说最重要？

END.

*Interview hosted by Yiran Shi on February 11, 2025; filmed and edited by CHE;
coordinated by Dr Yang Lin*